

证券代码：837498

证券简称：第一物业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11 日 9: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路 1 号万国城 8 号楼三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了向客户提供更全方位的服务，有效整合公司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拟在现有经营范围中增加“市政道路清扫；高空外墙清洗；城市园林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维护及管理；房屋清扫消毒；有害虫防治服务、灭鼠及预防；医疗管理；餐饮管理。”内容，并同步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二)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因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故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变更为总经理，故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②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7月10日9时-2019年7月10日18时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路1号万国城8号楼三层董秘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牛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外香河园路1号万国城8号楼
三层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84407072-8070

传真：010-84407072-8107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物业（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7日